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962號

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得霽
趙俊德

共同
選任辯護人 萬維堯律師
張清富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得霽係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清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清南公司）之負責人，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，被告朱得霽身為雇主，本應注意對於防止機械、器具、設備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且雇主不得設置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、器具，供勞工使用；被告趙俊德係清南公司製造課課長，負責該公司廠房之現場管理及人員工作分配，對現場人員有指揮、調度、監督、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責，前開2人均為從事業務之人；告訴人陳炳杰係清南公司員工，負責操作鍛造機械生產鐵製零件。被告朱得霽、趙俊德均知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，且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雇主對於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、第6條之規定，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，應具有安全護圍、安全模、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（以下簡稱安全護圍等），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安全護圍等有困難時，應至少設有連鎖

防護式、雙手操作式、感應式、拉開式或掃除式安全裝置1
種以上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
告朱得霖、趙俊德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均明知清南公司上址廠
房內之腳踏式鍛造沖床機械（製造商：精鍛機械股份有限公
司，型號：FP-600，下稱本案衝壓機械）並未設置前開安全
護圍等或任何安全裝置，竟於民國108年3月28日上午9時
40分許，由被告趙俊德指派告訴人操作本案衝壓機械，迄同
日上午10時許，告訴人手持夾具伸入本案衝壓機械內部夾取
鍛件時，機械上方滑塊因不明原因下壓，致告訴人之右手前
臂遭夾斷，嗣雖經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進行重接手術，右前
臂（包含右腕及右手）仍僅存美觀效果，無感覺及運動功能
且無法恢復，已達嚴重減損右臂機能之重傷害程度。因認被
告2人均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
重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朱得霖、趙俊德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
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
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
請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姚 怡 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黃昱澧